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李静、罗彪、贺宇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,000 万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上海舜禹水务智算低碳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